

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 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60626)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温馨提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57461699325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57461699325

磋商保证金必须比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价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2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8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 磋商与评审	22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3
（七） 授予合同	25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2
（一） 评审方法	33
（二） 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33
（三） 附表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自查表	73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78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91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98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03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6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9,097.42 元

采购需求：采购包 1(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工期
其他工程	志诚大道327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1项	自开工令发出后45日历天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换发新证的响应供应商，则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 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

③ 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

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的要求设置。

注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报价人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注意：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报价供应商在购

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注册。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陈先生，联系方式：020-83642820-879。】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4303 单元会议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 楼 4303 单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门户网站：huangpu.customs.gov.cn；

2.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33 号

联系方式：赖工/020-82131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03 单元

联系方式：陈先生/020-83642820-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83642820-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33 号 联系方式：赖工/020-8213144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03 单元 联系方式：陈先生/020-83642820-879 电子邮箱：zgydgb2005@126.com
1.3	监管部门：/
（二）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前一工作日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574 6169 9325

条款项号	内 容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u>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u>”，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请于磋商截止时间的前一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将《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传真到我司。 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五）磋商与评标	
24.1.1	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依法组织产生。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33.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 款 人：<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u> 银行账号：<u>6574 6169 9325</u> （3）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不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以实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并按 60%折扣率计算。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条款项号	内 容
	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门户网站（huangpu.customs.gov.cn）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ydzb.com）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

- 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报价。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3.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4. 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4.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

应商（服务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

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本项目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12.8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9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报价

14.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2 若报价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6.3.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16.3.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按**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本项目不适用】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18.4.2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4.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4.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8.4.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服务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服务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 27.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 28.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03 单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邮编：510030

电子邮箱：zgdydgb2005@126.com

- 28.2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8.4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2 在供应商（服务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服务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报价人为小型、微型

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4.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34.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34.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4.3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报价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报价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4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报价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5.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报价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 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 4. 对列入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 5. 如投标（响应）产品/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一、项目一览表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工期	品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其他工程	志诚大道327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1项	自开工令发出后45个日历天	人民币 959,097.42元

二、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 （一）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但响应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踏勘时间。
- （二）现场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三、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具体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详细项目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 采购预算及投标价格组成
 - （1）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

币 959,097.42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34,690.90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2) 本项目**成本警戒价**为 815,232.81 元（响应报价最高限价的 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响应报价，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成本分析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由磋商小组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2.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2 使用材料的要求

(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以下简称用户）作为验收样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材料、设备的采购方承担。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用户确认符合项目要求后，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用户有权拒用，并由成交单位承担损失。

3. 工程承包

3.1 承包范围

见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承包方式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施工的总承包单位。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规分包。

具体见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包干形式

见第五章 合同格式。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1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2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相关法律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应制定突发应急保障预案，保证 327 号大院正常运行所需用电需求，确保不发生停电等情况。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和规定

1. 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暂定为自开工令发出后 45 个日历天内。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工期延误处罚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第九条违约责任内容。

3. 工程结算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第三章专用条款第二条内容。

五、付款方式

（一）进度款支付以施工进度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格式第三章专用条款第二条内容。

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招标图纸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报价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报价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分项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报价人。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服务商）。供应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有效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关于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响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响应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6）本项目成本警戒价为815232.81元（响应报价最高限价的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响应报价，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成本分析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由磋商小组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响应。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成交推荐

5.1 评审总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报价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终，磋商小组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次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第三高的报价人为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报价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提供《资格声明函》
6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7	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换发新证的响应供应商，则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 ③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换发新证的响应供应商，则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 ③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8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0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11	已报名并领购磋商文件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最终报价固定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7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分值	45	25	30	100

附表 4：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评分标准部分主要由供应商技术资质、商务资质、报价等构成，体现项目对供应商各方面资质的审核和考察，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完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评审(45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13	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基本情况； ②施工流程； ③施工方法； ④原有设备、成品保护； ⑤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高度契合，全面覆盖项目各环节需求，针对性强，能精准解决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类问题。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本工程特点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制定了针对性极强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方案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电房改造实施作业的特殊条件，对原有设备保护、临时恢复方案等有明确安排。施工流程衔接紧密，资源投入计划合理，风险预判全面，应对措施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能精准指导项目顺利实施，得 13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能满足主要需求，具有一定的全面性和针对性。对项目关键环节（如设备匹配、停电施工等）有考虑，但细节不够深入或优化不足。方案对施工流程和技术要点有较清晰阐述，考虑了常见施工情况和问题，但在某些特殊条件（如本项目作业的特殊条件、设备保护）下的应对措施可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和资源配置较为合理，但部分环节可能需要进一步细化，得 9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内容不够全面或针对性不强的情况，对项目某些关键环节的考虑不够深入。方案中的施工流程和技术要点阐述相对简单，可能存在模糊之处，对施工指导作用有限。可操

		作性一般，各项措施虽有一定明确性，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困难，对原有设备保护、临时恢复等细节安排不足，得 5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低，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内容不完整，对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环节描述混乱或缺失。未考虑与对侧站设备匹配、信创要求、停电窗口期等关键因素，无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有效指导项目施工，存在较大的安全和质量风险，或无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得 0 分。
2	拟投材料设备保证	1. 所投变压器、电缆等核心设备材料为原厂生产，能提供品牌方出具的有效授权，拟投变压器、电缆等核心设备材料具备 3C 认证文件，完全符合本项目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设备材料全量备货、送达项目施工现场的供货方案及措施完善且切实可行，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高，得 7 分。 2. 所投变压器、电缆等核心设备材料为原厂生产，拟投变压器、电缆等核心设备材料具备 3C 认证文件，符合本项目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设备材料全量备货、送达项目施工现场的供货方案及措施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所投变压器、电缆等核心设备材料为原厂生产，符合本项目项目特点及实施要求，设备材料全量备货、送达项目施工现场的供货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内容不够全面或针对性不强的情况，方案相对简单，可能存在模糊之处，得 1 分。 4. 未具体列出所投变压器、电缆等核心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未提供拟投变压器、电缆等核心设备材料的 3C 认证文件，设备材料全量备货、送达项目施工现场的供货方案及措施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低，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内容不完整，或无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方案	1. 针对项目特点从安全管理人员投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材料设备保管、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安全运输、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具体、详细的方案，确保实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得 8 分。 2. 针对项目特点，从安全管理人员投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材料设备保管、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安全运输、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切实可行，制定的方案较具体、详细，确保实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得 5 分。 3. 针对项目特点，从安全管理人员投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材料设备保管、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安全运输、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制定的方案一般，确保实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得 2 分。 4. 无提供安全文明措施，得 0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9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具备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和适合作业工具，并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特大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火灾、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施工期间 327 号大院正常运行用电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 具备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和适合作业工具，应急方案及措施完善且切实可行，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高，得 9 分； 2. 具备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和适合作业工具，应急方案及措施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6 分； 3. 具备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和适合作业工具，应急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 具备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和适合作业工具不足，应急方案及措施不完善，不可操作，得 1 分； 5. 没有提供相应方案、应急设备、应急人员、应急物资和适合作业工具，得 0 分。
5	质量控制方案	8	1.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目标全面响应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率 100%、保护联调成功率 100%、一次性投运成功等）。管理手段先进，采用标准化作业指导书、二次安全措施票等，质量保证措施、创优措施可靠、明确、合理、可行。消除质量通病（如接线错误、对时不准、信号干扰等）的措施具体有效。对关键工序（如保护传动、通道联调）有旁站见证和签证制度，三级验收制度落实到位。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检验计划，责任落实到人，得 8 分。 2. 对招标人有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健全。质量目标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创优措施较为可靠、明确。对质量通病有一般性防治措施，但对关键工序的控制不够细致。有三级验收制度，但执行细节不够清晰，得 5 分。 3. 对招标人有基本的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较为明确，但缺乏针对本工程特点的专项措施。对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较为笼统，可操作性一般。验收程序基本明确，但可能不够严格，得 2 分。 4. 对招标人无明确的质量承诺或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目标不明确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可靠或不可行，无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手段。验收制度缺失或流于形式，得 0 分。
二	商务评审 (25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本项目资质所能承接的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业绩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企业 管理 体系 认证 情况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6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截图需显示证书为“有效”】，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撤销的不得分。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条件所要求的体系运行时间（3 个月）导致未能取得认证，可出具说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视为满足要求，获得相应分值。
3	团队 人员 资质	13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电气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4 分；电气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缺少或其他的不得分。 2. 安全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缺少或其他的不得分。 3. 项目团队质量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上述人员除外）：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建筑工程类或电气类或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5 分；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缺少或其他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相关资格证书，不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三	价格评审（30 分）	
1	磋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价格扣除。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条款细则在签订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 包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承 包 人：_____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7483842K

负责人：金海

联系电话: 020-82130602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33 号

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项目内容：对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 3 台变压器进行更换，维修电房高压柜
母线绝缘设施，并铺设机房供电备用电气线路。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埔关科签（2026）29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志诚大道327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具体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以招标图
纸、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包环境卫生、包验收通过（含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包质保期服务。
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自下发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合同中的“天”均指“日历天”，具体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若因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期的，由乙方提出书面报告报甲方批准。

本条款所规定的合同工期，是指合同内的工程项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日起计，至甲方签署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订的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须按国家制订的建设工程质量要求、操作规范和验收标准。

4.2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2.1 本招标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建设单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单位变更施工内容，工期可予顺延。

4.2.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工程保修期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72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或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派人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返修费用与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保修押金中进行扣除该返修费用。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押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4.2.4 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结算支付方式：详见合同第三章第二条“2、合同价款与支付”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且乙方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及时协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提供与项目审批相关的资料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批准手续。手续办理的全部费用、流程跟进及因手续不全、逾期办理导致的一切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6.1.2 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要求、图纸及有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仅供乙方本项目施工专用；或审核乙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图纸及有关资料，甲方有权提出修改。

6.1.3 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若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工期延误及其他违约责任。

6.1.4 积极协调、解决在施工期间外界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因乙方自身施工行为、违规操作、管理不善等乙方原因导致的外界干扰、纠纷及索赔，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及赔偿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在开工前完成三级教育、组织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送交甲方审核，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按照本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本工程施工。

6.2.2 负责办理相关施工批准手续，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设施的搭设和施工用水、用电；施工期间所产生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6.2.3 严格按照安全工作规程进行施工及操作，任何原因在施工期间造成的设备损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2.4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确认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规程、规范，满足技术要求。

6.2.5 主动协调在施工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及工程施工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因协调不到位、处理不及时导致施工受阻、工期延误或投诉处罚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6 必须遵守广州市政府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消纳等工作，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6.2.7 按合同填报的材料进行施工，进场材料须提前报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签字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变更材料规格、型号、品牌及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劣质材料、以次充好。

6.2.8 接受甲方或甲方代表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管理要求，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整改。

6.2.9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规程、规范，满足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

6.2.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承担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的全部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凡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操作等乙方原因引发的各类质量问题、缺陷，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更换或返工。

6.2.11 按甲方要求提报施工计划，配合甲方做好进度管控。

6.2.12 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颁发的施工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自检，确保工程质量；

6.2.13 做好原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作为竣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6.2.14 乙方应确保承接项目的工程质量，如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有任何工程质量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初步检查。

七、工程验收

7.1 工程验收以有关技术要求、技术交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2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需返修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建或采取补救措施返修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含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合格，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八、施工场地使用和管理

8.1 场地一经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并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验收后 7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如拒不清退，甲方除向乙方收取租金（租金为每月 80 元/㎡，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算）外，甲方将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甲方由此被第三方索赔等事宜。

九、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因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或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延误工期达

到五天，从第五天起每超过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工程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9.4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9.5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9.6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可由自己或委托他人完成工程，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工程费用：

9.6.1 逾期完工并且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工程的；

9.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行为的，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达到 10 天的；

9.6.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连续停工 15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一个月以上的。

9.6.5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9.7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中一次扣回。且保修期从工程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9.8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二次后仍未按催告期限内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付款项的 5%。

9.9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10 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其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9.12 乙方发生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起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整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在结算时优先扣除。

9.13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资格。如乙方不具备或变更、丧失相应的资质，应提前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未提前将前述情形书面告知甲方的，或乙方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下，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或合同结算总价款（以较高金额者为准）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14 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或乙方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获知的属于甲方的任何数据或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乙方都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应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乙方应当与能接触甲方秘密的员工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

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起 1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5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结果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通知与送达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达给对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如有）、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承包人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

16.2 送达或视为送达约定：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到达收件人特定系统时视为送达；以挂号信、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拒收/退回）之时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第一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邮政编码：510700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33 号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章 通用条款（略）

（按 2009 年广东省建设厅印制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第三章 专用条款

一、对应通用条款确认修改的条款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1) 合同补充协议书及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招标结果通知书；(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等)；(9) 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语言及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图壹套，承包人深化细化图纸后向发包人提供图纸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外泄。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6. 通讯联络

6.2 发包人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33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19. 发包人工作

19.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承包人自行缴纳水电费用。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需要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院、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0. 承包人工作

20.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现场签证记录、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须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完成报表、现场签证记录、工程验收记录及报告、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书、材料设备检测报告等，参照广州市城建档案资料要求）。其中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须于开工前提交，工程完成报表于工地例会前提交。
-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需要。
-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

20.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与当地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

21.2 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要求。

55. 工程试车

55.5 试车费用地承担：_________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工程变更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二、其他专业条款

1、安全施工

1.1 承包人负责对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组织与控制，按照合同的质量、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2 承包人必须教育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作好安全文明生产、文明施工、防火保卫工作，不得违章施工或违章操作。凡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或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若发包人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严禁违法、违章或违规操作。若发生以上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承包人根据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和现场作业环境，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等方面必须有足够投入，确保作业环境良

好和作业人员劳保用品的配置。

2、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经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综合合价包干措施和风险超出合同建设规模、图纸内容、现场范围时，工程量清单列出的综合单价及综合合价包干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承包方承担建设风险和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经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为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合理的材料单价的综合单价，即材料单价不高出施工当月《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单价高出施工当月《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材料单价按施工当月《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调整综合单价；若工程量报价清单已有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当月《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但又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则按合理的市场价格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已有的材料单价是否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提供有效的材料发票和相关证明资料，合理的市场价格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综合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报价内，在实施后不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各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企业管理费、工程排污费、余泥运输排放费、施工噪声排污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道路占用使用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堤围防护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 risk 等所有费用。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论市场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变化和政策性变化的因素、现场条件的限制和地下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可预见以及包括特殊天气

在内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因素，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经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方承担建设风险和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 变更、签证价款不计入进度款。

2.2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方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 30 %，即支付 元。

2.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例会。

2.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4.1 当工程进度达到 50%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检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 10 %，即 元。

2.4.2 当工程进度达到 80%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检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 24 %，即 元。

2.4.3 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检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 21 %，即 元。

2.4.4 当完成结算审核、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余下结算款 3 %为工程保修金。

2.4.5 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一年质量缺陷期满（质量缺陷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出具正式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后且完成保修义务、扣除罚款（如有）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无息支付余下 3%的保修金。

2.4.6 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完整归档向用户方提交、扣除罚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2.4.7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经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发包人予以配合。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的财政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4.8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

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3、竣工验收

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验收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4、结算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当发生工程变更时，结算调整计算原则为：
由于设计需要或建设项目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局部内容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出现上述变化需计算工程价款时，承包人按如下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发包人批准：

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确定方式：

- (1)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清单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按本工程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工程竣工图和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办法执行。

4.2 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

(1)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且经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则按该经合理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2)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书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书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建设单位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工程量清单计算书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3) 若工程量清单计算书中没有适用材料价格，首先按照原相应定额、管理费、利润水平。材料费再按照施工当月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执行；若《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则按经发包人确定的市场价作为结算材料价，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4) 无论是按施工当月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确定的材料价格，还是经发包人确定的市场价，均要由

发包人认可材料样板后才确定价格，并不得高于当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 80%。

（5）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套取相关定额计算综合单价。

4.3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4.4 若承包人依约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等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其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5、违约、索赔和争议

5.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乙方逾期完工的，延误工期达到五天，从第五天起每超过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工程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被发现偷工减料、违规操作、野蛮施工的，提出整改后不及时纠正的，发包人管理人员每发出整改通知书一次扣工程款壹仟伍佰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5.3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

7、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有关规定

8、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__

9、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可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10、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因本合同的内容及履行发生争议的，则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3：《廉政合同》

(以下无第三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甲方（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等。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内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暖通系统为 2 个供冷（暖）期；
6. 消防系统设备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项目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留结算的 3 %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壹年质量缺陷期满，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

六、其他

双方约定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后，在保修期内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时限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甲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施 工 安 全 责 任 承 诺 书

为确保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组织施工安全，本施工单位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各项防火、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古建筑保护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施工承包单位完全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二、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及操作证。施工进场前，将本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材料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四、承诺文明施工，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进行围闭施工。施工期间确保环境卫生和环境安全，不影响施工区域的正常办公和教学活动，不对周边师生日常生活产生过大影响。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施工人员和校方师生员工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本施工单位负责。

七、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八、本承诺书同时适用于质量保养期内的施工。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另施工单位现场须张贴一份。

承诺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叁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报价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6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7	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换发新证的响应供应商，则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 ③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 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最终响应报价固定唯一，且未超出最高 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 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 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 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 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 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 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6	其他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报价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报价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申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 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换发新证的响应供应商，则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 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

③ 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且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注：①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

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的要求设置。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报价人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_____（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626）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

致：黄埔海关/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志诚大道 327 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招标编号：GDYD26062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 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6、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服务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的磋商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专家费。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概况

(1)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单位好评意见回馈证明材料。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不少于90天，如确定为正式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工期：_____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_____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志诚大道327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26

序号	规格/要求	报价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供应商如响应所有的“★”技术条款，也可在表格中以“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的表述方式表述。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包含“▲”项）响应表格式

一般技术条款（包含“▲”项）响应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志诚大道327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626

序号	规格/要求	报价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组织实施方案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工程质量保修计划及应急措施
- （6）报价供应商（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GDYD260626

项目名称：志诚大道327号大院电房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参考“《用户需求书》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填报）